#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关于《眉县秦宝兴石墨矿有限公司眉县秦宝石墨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等三个方案通过审查的公告

宝市自然资修复公告〔2026〕2号

根据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及有关要求，《眉县秦宝兴石墨矿有限公司眉县秦宝石墨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《凤县地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县峰崖铅锌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《宝鸡市长乐透辉石矿有限公司上刃集沟透辉石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通过审查，公示期内无异议，现予公告。

方案实施所在地的县(区)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矿山企业落实方案的监督指导，确保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按期完成。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11月20日